**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人書院**

**第十二屆亞洲青年領袖遊學營**

**（Asian Youth Leaders Travel and Learning Camp 2025）**

**推薦申請表**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就讀系所／年級：**

1. **個人**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二）家庭**

 **緊急聯絡電話：**

**聯絡人：**  **關係：**

**第二部分：書院活動或職務經歷**

**＜一＞曾經參與書院活動及擔任職務**

|  |  |  |
| --- | --- | --- |
| **單位／活動** | **職位** |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前述經歷中，哪項對個人最具有意義？為什麼？**

**第三部分：參與交流活動經歷或想法**

※請精要簡述對於國際交流的看法，或曾經參與跨文化交流經驗感想。

**第四部分：個人簡介**

※請簡述個人經歷，包括家庭背景、專長嗜好、特殊經歷、未來期許或展望等。

**第五部分：語言能力證明**

|  |
| --- |
| **全人書院Asian Youth Leaders Travel and Learning Camp 2025****活動補助成果報告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說明：1、獲選遊學營補助的書院生，活動結束後需檢附經書院指導老師審核通過的活動成果報告書(可用活動報導或影片的方式)，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進行核銷申請。2、另須參與書院安排的經驗分享會及相關推展活動，並同意將其心得、成果報告書或影片轉載於全人書院網頁或相關文宣中。立同意書人　　　　　　　茲同意全人書院上述安排說明並無償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學務組全人書院(以下簡稱書院)使用本人及團隊之活動補助成果報告書面及影片作品，本人及團隊同意以下條款：1.本人及團隊聲明及保證授權之成果報告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且迄今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2.本人及團隊對於授權之成果報告作品內容，擁有完整著作財產權並已取得相關著作人所簽署授權著作財產權之同意書等。3.本人及團隊授權之成果報告作品，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4.本人及團隊同意將成果報告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書院，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書院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供作重製、公開傳輸、改作、編輯、散布等。5.書院得同意本人及團隊，可就成果報告作品作以下之使用：(1)刊載於本人及團隊之部落格、社群網站專頁或粉絲頁；(2)刊載於本人及團隊之經歷及簡介中；(3)使用於本人及團隊之學校授課、學術研究、書籍著述中。7.本人及團隊承諾不對書院行使著作人格權。8.本人及團隊同意個人資料提供於書院活動(含推廣活動)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蒐集、電腦處理、公告(公布)使用與利用。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學務組全人書院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同意書可在活動申請審核通過後另行簽署繳交。